

解放区统计局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报告

2022 年，解放区统计局深入学习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统计工作的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围绕区委、区政府中心工作，认真履行统计工作职责，大力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较好完成各项工作任务。现将 2022 年度法治政府建设情况汇报如下：

一、2022 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的主要举措和成效

（一）常态化学习，落实机制推进统计法治工作。一是统计局把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为重要学习内容，通过局党组会、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局工作会议等形式，带领机关干部认真学习《意见》《办法》《规定》，全年组织机关干部开展学习 10 余次，切实把习近平法治思想贯彻落实到依法统计全过程。二是提请在十一届区委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区政府常务会议、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传达学习《关于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意见》。

（二）强化法治保障，提升统计质量。一是印发《解放区统计造假不收手不收敛问题专项纠治实施方案》，始终把防范和惩治统计造假、弄虚作假作为重大政治纪律、政治任务抓紧抓实，全力推动《意见》《办法》《规定》《监督意见》再学习再深化

再落实。二是抓好“两个规范化”建设工作。组织召开统计基层基础建设工作推进会，制定工作计划，各统计专业按照责任分工及时指导企业规范化推进工作。利用集中培训、“点对点”指导等形式组织各街道、企业开展了多轮统计业务培训，向基层统计人员讲解统计业务知识、统计法律法规知识。三是制作统计业务“明白卡”，发放《统计“两个规范”手册》《统计应知应会手册》，不断提升基层统计人员素质。全区9个街道办事处和162家企业已完成“两个规范”工作。

（三）完善统计行政执法制度。推行行政执法“三项制度”落实，制定和完善《解放区统计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解放区统计局随机抽查事项清单》，建立了统计局《音像记录事项清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目录清单》和《解放区统计领域免予处罚清单》。11月份积极组织局7名执法人员参加年审考试，增强行政执法人员的法律意识，提升依法行政能力水平。

（四）多维度普法，全面提升依法统计意识。一是积极开展宪法宣传周和国家宪法日活动，开展《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的学习宣传，组织机关干部观看教学视频。二是以“9.20”统计开放日和“12.4”全国宪法宣传日为契机，开展社会公众知法守法的普法宣传，加强对调查对象和基层统计人员统计法律法规的普法教育，通过派发统计宣传资料、图片展览、海报宣传等形式，不断提升统计普法的普及率。三是将统计相关

法律法规列入党校的教学内容，9月份在区委党校举办了《更加有效发挥统计监督职能作用》的专题培训，党校90名学员参加了培训，进一步营造依法统计良好氛围。

（五）规范化执法，有效发挥统计监督作用。有序开展“双随机、一公开”工作。一是按照《解放区统计局“双随机、一公开”实施方案》，从规模以上企业库中按比例抽取企业，建立执法对象名录库，抽取4家企业，重点检查企业证照是否齐全有效、企业统计基层基础规范化建设、主要经济指标联网直报数据与统计台账、财务报表填写是否一致等情况。二是加强执法队伍建设。邀请示范区执法人员对局全体业务人员开展培训，提高执法队伍统计业务能力，提升执法水平。

二、推进法治政府建设存在的不足和原因

2022年，区统计局法治政府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好的成效，但仍存在一些不足需要加强改进。主要表现在：一是统计基层基础仍然存在薄弱环节。通过持续不断的统计工作规范化建设，基层统计基础建设取得了长足进步，但离高标准严要求还有一定差距。二是统计执法队伍有待加强。我局一般工作人员全为事业编制，不具备报考统计执法证条件，暂无法开展统计行政执法。

三、党政主要负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情况

区统计局党政主要负责人高度重视法治政府建设，把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自觉将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贯穿于

统计工作始终，对法治建设重要工作亲自部署、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重要任务亲自督办，带领全局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为推动法治政府建设营造了浓厚氛围。

（一）法治思维引领工作。积极做好学习表率，通过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以及机关干部学习会等，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重要论述，深刻认识习近平法治思想重大意义；在年初谋划全年工作时，把学法工作列入局党组理论中心组学习、机关干部学习计划；定期听取法治工作汇报，研究部署法治工作重点，将法治建设与专业工作融合推进，统筹抓好年度法治工作。

（二）落实机制推进依法行政。局党政主要负责人始终将法治建设摆在全局工作的重要位置，将法治建设纳入年度工作计划，与单位各项工作同部署、同推进、同考核，推进各项工作迈进法治化轨道。严格督促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落实规范性文件审核制度，实行执法人员持证上岗制度。

（三）积极宣传履行普法责任。认真贯彻普法责任制履行普法责任。通过推进统计法学习进区委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议、党校培训等，提升领导干部的依法治统意识、统计调查对象的依法统计意识和社会公众的统计法律意识。

（四）遵章守纪，抓好作风建设。日常工作生活中，自觉遵守法律法规，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维护法律权威，坚持依法办事。同时，督促局班子其他成员和局各科室负责人依法办事，把遵章守纪、依法办事作为考察局干部的重要内容。

四、2023年推进法治政府建设主要安排

（一）加强学习提高法治思维意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刻领会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学习教育常态化。用党的创新理论武装头脑，用法治思维指导实践、推动工作。

（二）深入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工作。不断推进基层统计规范化建设，充分利用统计培训、“一对一”业务指导、统计检查等活动，进一步夯实统计基础，规范统计运行流程，提高源头统计数据质量。

（三）深入开展统计普法宣传。贯彻落实《解放区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年）》，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常态化开展统计法治宣传教育。创新形式开展统计普法宣传，推进统计法治进机关、进社区、进企业，全面提高统计法在领导干部、统计系统、社会大众中的普及率，共同营造良好的依法统计环境。

（四）不断提升监督效能。持续加大统计执法“双随机”抽查及各类专项执法检查，以“零容忍”的态度依法查处统计违法典型案件。推动统计监督与纪律监督、监察监督、派驻监督、巡察监督、审计监督等各类监督方式统筹衔接、有机贯通、相互协

调，最大力度发挥统计监督的效能。